

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

84年12月16日校長簽准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保健常識，推展衛生教育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衛生保健器材(以下簡稱衛材)包括：三角巾、急救箱、拐杖…等器材。
- 三、本校衛材存放於健康中心，由健康中心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規定開放時間內，除急救箱憑急救員證書外，其他衛材憑服務證、學生證借用。
- 五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(職)前，需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(職)手續。
- 六、衛材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仍未歸還者，須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停借一至三個月之處分。
- 七、借用之衛材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於期限內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